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2.12.10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12.16) 校長核定(102.12.16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8.23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8.25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8.30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1.10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1.17)

校長核定(108.01.28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3.08.21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08.26)

校長核定(113.09.04)

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主)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